

	頁次
一四一九(十四). 盧安達烏隆提託管領土之政治改革計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 (項目十三)	34
一四六一(十四). 非自治領土依照憲章第十一章所獲進展(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二(十四). 非自治領土教育情況報告書(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三(十四). 發展非自治領土內初等教育(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5
一四六四(十四). 非自治領土人民在教育上待遇平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6
一四六五(十四). 在非自治領土傳播關於聯合國之情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6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7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7
一四六八(十四).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政治發展情報(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8
一四六九(十四). 停止依照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關於阿拉斯加及夏威夷之情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六)	38
一四七〇(十四). 歐洲經濟聯盟對於若干非自治領土發展之影響(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9
一四七一(十四). 聯合國會員國為非自治領土居民提供之求學及訓練便利(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項目三十六)	39
一四七三(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北部舉辦另一次全民表決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四十一(b))	40
註:	
選舉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委員國以實懸缺(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七)	41
選舉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項目三十八(d))	41

一三五二(十四). 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之前途: 該領土南部舉辦全民表決

大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三月十三日大會關於聯合王國管喀麥龍託管領土前途通過之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曾

表示希望該領土內有關各方努力於大會第十四屆會開幕前就南喀麥龍全民表決中提供抉擇之辦法及投票資格獲致協議,

確悉管理當局代表, 南喀麥龍總理及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之聲明, 稱對全民表決中提供抉擇之

辦法及投票資格一事，未能於大會第十四屆會前獲致協議，又稱南喀麥龍之全民表決倘展至較遲之日期舉行，可以有助於建立更有利之環境，以便查明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

鑒悉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問題期間各方所表示之意見，¹

鑒悉南喀麥龍總理及南喀麥龍衆議院反對黨領袖一九五九年十月七日在第四委員會第八八次會議之聲明，

一、議決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籌辦大會決議案一三五〇(十三)所稱之全民表決，又全民表決至遲應於一九六一年三月完成；

二、建議全民表決時應提出之兩問題如下：

“(a)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奈及利亞聯邦以達成獨立？

“(b) 是否願加入獨立之喀麥龍共和國以達成獨立？”；

三、建議僅准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或其父或母出生於南喀麥龍之人、在全民表決時投票；

四、建議管理當局商同南喀麥龍政府採取步驟，於一九六〇年十月一日以前實行南喀麥龍與奈及利亞聯邦分治。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六(十四). 關於西南非之請願書及來文

大會，

前已接受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一日國際法院關於西南非問題之諮詢意見，²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接獲該委員會關於 Chief Samuel Witbooi, Chief Hosea Kutako, Reverend Michael Scott, Mr. Jariretundu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第四委員會，第八八五次至第八九九次會議及第九〇一次至第九〇三次會議。

² 西南非之國際地位，諮詢意見：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一二八頁。

Kozonguizi, Reverend Markus Kooper, Mr. J. Dausab 及 Hoachanas 土著保留地其他人士, Chief P. Keharanyo, Mr. Jacobus Beukes, Messrs. J. G. A. Diergaardt, J. H. Mall, P. Diergaardt 及 Rehoboth 社區其他人士, Messrs. Toivo Ja-Toivo 及 F. Isaacs, Mr. Neville Rubin, Mr. Hans Beukes 所遞請願書及有關來文之報告書，³

備悉各該請願書及來文提出關於西南非領土行政及領土情況之各方面問題，該委員會已就領土情形提有報告書⁴ 在案，

決議請請願人注意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所提關於該領土情況之報告及意見，以及大會對該報告書所採之行動。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七(十四). 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

大會，

業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四九A(八)授權西南非問題委員會儘可能依照國際聯合會委任統治制度之程序審查請願書，

業已收到該委員會報告書⁵ 一件，內除其他事項外，敘述其審查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情勢發展各項請願書之經過，

認爲該領土原有居民享有在本土繼續安居不受侵擾之固有權利，

鑒悉哈康納斯土著保留地居民爲紅族或稱魯以納西納馬族之遺裔，對其祖先在哈康納斯之土地享有當然之所有權及佔有權，此等居民稱其在該處之土地面積有五萬公頃，已得其與德意志政府締結之協定承認，且前總督 Theodor Leutwein 記述渠在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五年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之歷史時亦稱“另一保留地在哈康納斯，爲紅族集中地。一九〇二年宣布該處土地五萬公頃爲該族永保罔替之財產”，⁶

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4191)第壹編，第叁節。

⁴ 同上，第貳編。

⁵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A/4191)。

⁶ Theodor Leutwein, 擔任德屬西南非總督十一年，柏林，一九〇七年，第二七二頁。